

证券代码：300682

证券简称：朗新科技

公告编号：2019-077

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19 年 7 月 5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9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新增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现已完成同易视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视腾科技”）和邦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道科技”）的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易视腾科技及邦道科技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结合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的需要，2019 年度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将与关联方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支付宝”）、集分宝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分宝”）、中数寰宇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数寰宇”）、未来电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未来电视”）等新增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基于关联交易的类型以及额度，此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19 年预计新增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	-----	--------	----------	------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日常关联交易	支付宝	公司向支付宝及其关联公司提供技术服务和产品	市场价格	30,300
日常关联交易	集分宝	公司采购集分宝及其关联公司发放、结算等增值服务	市场价格	1,000
日常关联交易	中数寰宇	公司向中数寰宇及其关联公司采购外包服务等	市场价格	1,000
日常关联交易	未来电视	公司向未来电视及其关联公司提供技术服务和产品	市场价格	40,000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金额
日常关联交易	支付宝	公司向支付宝提供技术服务和产品	市场价格	21,507.72
日常关联交易	集分宝	公司向集分宝采购线上营运资源	市场价格	3,548.72
日常关联交易	中数寰宇	公司向中数寰宇采购外包服务等	市场价格	372.64
日常关联交易	未来电视	公司向未来电视提供运营增值服务并销售相关产品	市场价格	32,506.89

注：上表为易视腾科技和邦道科技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 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501 号 17 层 1701-1708 室

法定代表人：彭蕾

注册资本：15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互联网支付、移动电话支付、银行卡收单、预付卡的发行与受理（仅限于线上实名支付账户充值）；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不包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和电子公告等内容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和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多媒体和网络系统的设计、开发和维护及相关的计算机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成果转让和技术应用，经济信息咨询（除经纪）；销售本公司开发的软件产品；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04 年 12 月 08 日

2. 关联关系说明

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云鑫”）和上海云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云钜”）系朗新科技的股东，上海云鑫持有朗新科技 11.38% 的股权并向朗新科技委派了 1 名董事（倪行军），上海云钜持有朗新科技 6.23% 的股权。上海云鑫和上海云钜系浙江蚂蚁小微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蚂蚁金服”）的全资子公司。蚂蚁金服持有支付宝 100% 的股权。支付宝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方情形，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3. 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支付宝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认为支付宝对其与公司签订的关联交易合同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二）集分宝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 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集分宝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三鸿路 6 号 6 幢 304

法定代表人：井贤栋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商务服务；企业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4 年 08 月 13 日

2. 关联关系说明

上海云鑫和上海云钜系朗新科技的股东，上海云鑫持有朗新科技 11.38%的股权并向朗新科技委派了 1 名董事（倪行军），上海云钜持有朗新科技 6.23%的股权。上海云鑫和上海云钜系蚂蚁金服的全资子公司。蚂蚁金服持有集分宝 100%的股权。集分宝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方情形，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3. 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集分宝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认为集分宝对其与公司签订的关联交易合同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中数寰宇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 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中数寰宇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 8 号院 1 号楼 17 层 1701 内 1710 号

法定代表人：杨苗仁

注册资本：4,03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企业策划；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电脑动画设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

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09 年 10 月 09 日

2. 关联关系说明

中数寰宇系易视腾（北京）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视腾（北京）”）全资子公司，易视腾（北京）系易视腾文化发展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视腾文化”）全资子公司，公司董事长徐长军先生系易视腾文化实际控制人。中数寰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方情形，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3. 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中数寰宇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认为中数寰宇对其与公司签订的关联交易合同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四）未来电视有限公司

1. 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未来电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环河北路 80 号空港商务园东区 5-1，2-501

法定代表人：李鸣

注册资本：2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1、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 2、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之前不得经营 3、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自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1 年 12 月 02 日

2.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董事长徐长军在未来电视任职董事。未来电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方情形，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3. 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未来电视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认为未来电视对其与公司签订的关联交易合同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原则和依据

公司在处理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中，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交易双方日常业务过程中依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交易价格均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标准进行定价。公司向关联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和产品的定价方式，与公司向无关联第三方提供相同产品和服务的定价方式相同，公司向集分宝、中数寰宇采购的产品和服务，为标准化产品，其定价方式亦与集分宝、中数寰宇向非关联方销售的产品定价方式相同。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关联交易协议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为实现双方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惠双赢，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技术服务、购买相关产品，是合理的。公司与关联方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将遵循诚实守信、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并参照市场价格标准协商定价、交易。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或被控制。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董事会对公司 2019 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公允价格和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符合公开、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按预计情况进行日常关联交易。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关于 2019 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是基于公司正常的业务往来，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 2019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此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公司 2019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也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 2019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基于公司正常开展业务的实际需要，交易价格均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市场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中信证券同意公司上述 2019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

三、备查文件

- 1、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 2、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5 日